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榮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呂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 出席議程第1項
陳穎嫻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2項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陳穎嫻女士出席會議。主席同時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新任港島東地政專員彭坤樑先生及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朱慧詩女士。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1項：勞工處處長探訪

3. 卓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重點如下：

(A) 就業服務

- 勞工處投放頗多資源為市民提供就業服務。該處在港九新界設立 12 個就業中心，東港島就業中心位於灣仔稅務大樓 34 樓。
- 市民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空缺搜尋終端機「搵工易」(在東港島就業中心設有 10 多部)和「互動就業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查詢空缺和就業資訊。
- 今年和去年的勞工市場十分暢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溫和，由於經濟環境良好，就業市場出現事求人的情況。
- 該處在二〇一二年四月收到超過 90 000 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55%，該處人員每個工作天平均需處理 5 000 多個空缺。
- 為保障求職人士的權益，勞工處會審核僱主提交的職位空缺資料，以確定僱主提供的薪金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剔除懷疑求職陷阱的空缺。由於接獲的空缺很多，該處在處理空缺方面的工作量相當大，亦需要不少時間審核空缺資料。
- 該處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協助了約 12 000 名市民成功就業。

(B) 大型和地區性招聘會

- 除設立就業中心外，該處也會主動出擊，在商場及社區會堂舉辦大型招聘會和在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今年首四個月已舉辦 5 個大型招聘會，合共提供約 14 000 個職位空缺，吸引了 8 400 名求職者到場。當中包括在本年一月於灣仔室內運動場舉辦的招聘及培訓博覽，該次活動提供 3 300 個空缺，吸引了 1 400 名求職者到場。在本年八月，該處亦會與機管局合作，在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航運業的大型招聘會。

- 二〇一二年首四個月，該處在各就業中心亦舉辦了 128 個地區性招聘會，其中 14 個在東港島就業中心舉行，提供 5 000 多個職位，求職者可即場面試和提交申請。
- 該處於稅務大樓 34 樓為飲食和零售兩大行業設立了兩個行業性招聘中心，集中展示這兩個行業的職位空缺，並長期設置面試室，方便僱主和求職者即場面試，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
- 在二〇一二年首四個月，飲食業和零售業招聘中心合共舉辦了 156 個招聘會，參加的機構和企業約 280 個，吸引了約 10 700 名求職者參加即場面試。
- 該處亦推出多項就業計劃，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和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例如為青年人而設的展翅青見計劃，為中年人而設的中年就業計劃和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C) 保障本地勞工

- 當局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根據今天的報章報道，入境事務處採取行動，最近一星期巡查了 100 多個地方。
- 勞工督察根據《入境條例》賦予的權力，在巡查工作場所時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去年共進行約 140 000 次巡查，本年度至今進行了 40 000 次巡查。
- 該處亦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去年進行了 190 多次具目標的聯合行動，拘捕了 355 名非法勞工，今年首四個月進行了 78 次聯合行動，拘捕了大約 180 名非法勞工。
- 該處不時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違例者一經定罪，會被判處監禁刑罰。該處亦設有舉報熱線 2815 2200，鼓勵各方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D) 法定最低工資

- 當局在制訂最低工資的政策時，已進行廣泛諮詢，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法定最低工資在去年五月實施後，由於經濟暢旺，並未出現大量職位流失的情況。
- 本年二至四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3%，較實施最低工資前的季度(即二〇一一年二至四月)下降了 0.3%，

可說是接近全民就業。

- 現時總就業人數仍然高企，接近 365 萬人，較實施最低工資前多了 107 000 人工作，社會增加了勞動力。
- 從統計數字可見，實施最低工資提高了低收入階層的實質收入。二〇一二年一至三月，低薪全職僱員(即最低十等分收入組別)的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了 13.2%，扣除通脹的淨增長為 8.2%，升幅遠高於整體僱員。整體僱員的收入上升了 5.8%，扣除通脹後升幅為 0.5%。
- 最低工資實施至今一年多，勞工處進行了 35 500 次巡查，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連同舉報個案，該處共發現 103 宗懷疑違例個案，經跟進後已確認絕大部分個案的僱主已向僱員支付應有工資。截至今年四月底，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 16 宗。
-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統計處於今年三月公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數據，委員會在四月二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期間，進行為期八個星期的公眾諮詢，並於委員會網頁上載相關資料及數據，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組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 就最近有報導指委員會已就調高法定最低工資的幅度作出建議，有關調整幅度介乎 29 至 35 元之間，委員會已作出澄清，說明在網頁只是列舉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的估算資料，而並非作出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委員會在進行諮詢和研究後，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在今年十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E)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上述計劃自去年十月開始接受申請，到今年四月底已收到接近 40 000 宗申請，包括 35 000 多名申請人。在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中，有 24 000 多名申請人已獲發津貼，金額總計接近 1 億元。
- 當局已由今年三月起調高津貼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以配合香港的經濟情況、計劃目標受助人入息水平的轉變

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效應，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4.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最低工資實施後，有些僱主不明白當中的豁免規定，令學生難以藉暑期工豐富人生和工作經驗，當局在這方面似乎宣傳不足。
- (ii) 勞工處有否向商界解釋相關的豁免情況，協助年青人汲取短期工作經驗？

5.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當局立法推行最低工資後，以往備受忽視的洗碗工人和保安員薪酬大增，願意從事這些職業而相對年輕者，數目亦大幅上升。據悉很多餐廳老闆和普通大廈的法團表示，他們聘請的保安員愈來愈年青，但洗碗職位則乏人問津。
- (ii) 勞工處可否提供數字，以反映這些以往因工資低而乏人問津的職位，現時在勞動市場的情況如何？現時是否較多年輕人或比較年輕的人士願意從事這些職業？有否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

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勞工處為青年和弱能人士制訂了一些計劃，向他們提供輔助。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是社會階層中比較弱勢的社群，勞工處在這方面為他們提供了什麼支援或計劃？
- (ii) 關於最低工資，很多數字顯示情況已有改進，不過，年屆 50 多歲而屬家庭支柱的人仕，雖然過往可從事保安員或其他工種，但現時多了很多年青人進入他們的市場，佔據了他們的工種。勞工處是否備有這些人仕的就業數字？有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支援的家庭數目會否因而有所增加？

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職業安全問題，現時大量基建工程動工，根據最近的新聞報道，工傷意外數字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例如國際金融中心上星期發生鋼纜下墮傷及工人的事件，海洋公園的過山車工程未有顧及周邊工人的安全。勞工處會否因應現時基建工程數目不斷上升而增加執行職業安全條例的人手？
- (ii) 關於外傭政策，根據最近的新聞報道，這方面的投訴有所增加，她本人的辦事處亦接到更多這方面的個案。現時外傭人手十分短缺，根據現行法例，外傭被僱主解僱後必須在 14 天內離境，僱主須為她們購買機票。但這些外傭 14 天後沒有離港的個案增多，她們其實在港尋找工作，欺騙僱主的機票後一走了之，亦有可能出現與中介人公司“打龍通”的情況。勞工處會如何跟進上述問題？
- (iii) 少數族裔的工作機會仍然比較缺乏，希望政府牽頭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在醫院、入境事務處和警署工作。警方可能已經做到這一點，其他部門亦可牽頭聘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融入社會。
- (iv) 關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五十的殘疾人士在失業之列，希望政府帶起風氣，在不同部門為殘疾人士安排更多職位，讓他們可自力更新，融入社會。

8.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外傭問題，本港現時有 30 多萬名外傭，假如僱主或外傭終止合約，或外傭遭僱主解僱，外傭必須在 14 天內離港。但我們發現，現時很多外傭沒有按時離港，而且據悉很多外傭到澳門一遊後便回到香港。這本屬移民局的問題，但處長剛才提及，勞工法例賦予該處人員權力，可抽查非法或過境逗留香港的僱員。勞工處是否備有這方面的數字？情況是否如坊間所傳般嚴重？
- (ii) 中介公司介紹員工來港工作是否須受管制？有沒有法例規管中介公司？有沒有相關管制條文或指引？

- (iii) 最低工資實施後，坊間很多年紀較大的管理員似乎已找不到工作，相反吸引了一批年青人入行。勞工處有否設立培訓制度，協助這群年紀不算太老而仍有工作能力的失業者，再次就業或接受再培訓？

9.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建造業工人的斷層問題，本港爆發“沙士”後，建造業有一段時間各方面皆停滯不前，很多人轉了工作，新入行的人數亦減少了。當時特首建議推出十大基建，但經過一段時間仍未落實。最近兩三年間多項工程突然同時展開，加上房地產市道比較活躍，造成極大問題。舊人年事已高，大多年屆五六十歲，年輕一輩又未能進入市場，導致人手十分短缺。據悉業界表示，扎鐵和釘板工人的薪金似乎已回到九七年水平，日薪 2 000 元亦未必有人問津。

- (ii) 勞工處有何方法填補空缺？該處如何看待上述斷層問題？

1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大廈聘請自僱人士承包服務的指引，區內大廈多為單幢式樓宇，大多由自僱的清潔工人承包清潔服務，一般視作公司形式承包服務，但實際是由個人提供服務。很多法團不知責任所在，把清潔工人解僱後，被清潔工人追討假期和大額長期服務金，服務年期如為 20 年，所涉金額可能高達數十萬元。

- (ii) 勞工處可否多向法團講解，聘請類似承包服務的自僱人士時如何保障法團利益？可否提供實質建議？讓他們知道責任所在，聘請這些人士時加以注意。

11. 白韻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最低工資的殺傷力很大，她經常光顧的四家位於銅鑼灣的茶餐廳，自推行最低工資後，有些已經倒閉，失業員工要求她介紹工作，區內的失業看更也要求她介紹工作。由於他們年紀較大，僱主基於最低工資的規定，寧願聘請精壯人士。

- (ii) 很多年輕人本可從事其他工作，但他們寧願當保安，因為工作不多，十分清閒，較其他工作(例如文員)舒適得多。勞工處有何補救方法，協助願意工作而不願領取綜援的人士？

12.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雖然勞工處提供的數據顯示失業率下降，但大部分中小企業、茶餐廳和較小型企業首當其衝，實施最低工資令他們開支大增，很多店舖入不敷支。過去一年未能符合最低工資規定的商號數目為何？勞工處的抽查結果為何？
- (ii)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由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勞工處有否向該會反映中小企的問題和苦況，以供參考？
- (iii) 過往從事保安工作的 50 多歲低學歷中年人，受最低工資的影響最大，因為他們的工作會被較為年輕的人士搶去。勞工處可否提供資助，協助他們就業？可否協助他們增值，再次投入社會工作？
- (iv) 關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坊間很多意見認為跨區津貼金額並不足夠，而且地鐵加價後，很多公共交通工具也會加價。據悉入息和資產上限會提高，實際升幅為何？

13. 伍婉婷議員希望了解侍產假的進展和落實情況。

14. 主席指出，無論是交通津貼或就業問題，本港皆出現輕微錯配情況。有些社區人口數量龐大，但提供的就業機會甚少，居民須跨區謀生，當局因而向他們提供交通津貼。如能在區內創造就業機會，大家便無須這樣辛苦，尤其是北區等地方的居民。當局在發展新市鎮和社區時須考慮就業配套，在當區創造職業發展空間。希望處長向當局反映上述意見，日後制訂跨政策局的政策時加以考慮。

15. 卓處長的回應如下：

- (a) 豁免條文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按照《學徒

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以及條例所界定的實習學員和在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暑期工種類繁多，如符合法例所述的情況便可獲得豁免。勞工處已制訂相關的參考指引，包括一般指引和 9 個行業指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在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鑑於市道暢旺，機構為解決人手需要，一般不會因需要支付最低工資 28 元而不聘用暑期工。上星期基督教女青年會在中西區舉辦青年就業博覽兼暑期工招聘會，吸引最少有五六百名年輕人到場，聘請暑期工的機構相當多，亦來自不同行業。整體來說，實施最低工資可以達到防止工資過低的政策目標。

(b) 保安行業

該處沒有年青人加入保安行業的數字，洗碗工人轉職保安員的數目，亦非外界所傳之多。現時很多大廈對保安員和物業管理員皆有要求，保安員亦需要考取牌照，洗碗工人轉職保安員並非毫不費力之事。飲食業人手短缺（包括洗碗工人）的主要原因是，國內旅客來港消費帶動香港消費市場，市面開設了大量食肆，致人手需求大增。事實上，本港的人手短缺問題，較缺乏就業機會的情況更為突出。

(c) 新來港和少數族裔人士

勞工處每個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中心內亦設有就業資訊角落，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資訊。

該處亦定期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就業講座，協助他們了解香港的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關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互動就業網站」和「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皆設有簡體字版本，方便慣用簡體字的人士使用。至於少數族裔人士，該處以六種少數族裔語文，包括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巴基斯坦文和尼泊爾文印製宣傳小冊子，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識該處的就業服務，並於各就業服務中心、及民政事務處於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如官塘、灣仔、屯門和元朗設置的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派發。該處亦不時與他們的組織和向

他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絡，加強彼此的合作，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至於可否由政府牽頭聘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該處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和醫管局等部門反映。

(d) 社署求助個案

該處並沒有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僱員因年長而失去工作以致其家庭需尋求社署協助的個案的具體數字，但整體來說，最低工資實施後，領取失業綜援的個案數字至今並無上升。

(e) 職安問題

勞工處最近開設了一個專責辦事處，加強對大型基建工程的巡查及執法，希望日後能擴充規模。去年建造業的死亡意外為 23 宗，較前年的 9 宗大幅上升。該處非常關注有關的意外數字，已於去年大力加強執法行動，進行特別巡查的次數及提出的檢控數字均顯著增加，至今已見成效。

直至目前為止，本年度的意外數字相對較低，但該處憂慮暑假期間天氣炎熱，易生意外，因此會加強巡查地盤，並已制定多項推廣預防中暑計劃。去年與建築業界制定的計劃今年會加強力度，包括調動工人的作息時間和增加休息時間。此外，該處會嚴格執行職安健法例的規定，例如提供飲用水等，希望大家警醒留意。

該處去年推出新措施，如有致命或嚴重工作意外發生，該處會盡快調查原因，並於網頁發放「職安警示」及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已登記的個別人士、公司和工會等。例如近期報章報導工人在挖掘坑道的意外，有關的報章報導與該處初步調查所掌握的資料有所出入。該處會盡早完成調查，讓公眾認識所需的預防措施。

去年發生數宗工人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其中有些墮下不足 2 米或僅多於 2 米，高度雖然不高，亦足以致命。地盤工

作入息較高，但工作地點相對危險。該處提醒工人，生命屬於自己，應由自己掌握，不應相信別人，現時的宣傳重點是“爲自己，爲家人，時刻注意職業安全”。

(f) 殘疾人士就業服務

勞工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開就業服務，包括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發放津貼，金額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薪金三份之二，上限爲每月 4 000 元，津貼期最長爲 6 個月。該處亦會爲殘疾人士提供求職技巧的訓練。此外，該處與爲殘疾人士開辦培訓課程的僱員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保持緊密聯繫。

(g) 外傭中介公司

本港的外傭中介公司受勞工處規管，必須領有該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就近期一宗中介公司負責人因行使假文件被判刑後，勞工處即採取行動吊銷有關公司的職業介紹所牌照。該處亦採取緊密跟進行動，巡查被吊銷牌照的公司，確定這些公司沒有繼續營業。該處希望可增加人手，多做這方面的抽查工作。

(h) 無法覓得工作的人士

創造職位必須依靠市場之力。食環署和康文署的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可間接提供職位空缺，但政府部門內可創造的職位空缺不多。至於私營市場，由於現時人手短缺，較易吸納求職者。當局鼓勵並協助求職人士就業，但年事已高者，例如 70 多歲的長者，市場較難有合適的工作，可能需要考慮使用其他援助的方式。

(i) 建造業人手短缺問題

發展局已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向建造業議會投放一億元，以加強對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及加強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建造業議會現時推行多項措施，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以紓緩業界出現勞工老化的問題，包括推行先招聘後培訓的措施及增加培訓期的津貼等。建造業薪金高，例如釘板

和扎鐵工人，日薪高達 1 000 多元。建造業求才若渴，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亦會繼續推出優化措施，協助更多年輕人入行。

(j) 自僱人士

法例並無規定業主立案法團須與清潔工人簽訂僱員或自僱人士合約。雙方如出現爭拗，可先交由勞工處調解，若未能達成和解協議，當事人可要求將個案交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處理，勞審處的審裁官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以決定爭議雙方是否存在僱傭關係，不會只着眼於有否訂立自僱合約。舉例來說，某名清潔工人如只替某法團工作，上班時間、作息安排和所用器具，一律由該法團安排，該法團很可能是該清潔工人的僱主。因此，並非把清潔工人稱為自僱人士，便無須提供假期和發放遣散費。勞工處已編製單張及海報，加強向市民傳遞如何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的信息，業主立案法團應細心閱讀以了解兩者的差別，並盡僱主的責任善待員工。

(k) 飲食業人手短缺問題

飲食業現時人手短缺，不單是小型茶餐廳，即使高檔次的大型飲宴場所，亦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失業的從業員可到位於灣仔稅務大樓的飲食業招聘中心求職，該中心提供不少空缺，定可協助他們覓得工作。

(l) 最低工資巡查個案

由二〇一一年五月至今年四月期間，勞工處已進行約 35 500 次巡查，並已跟進所有懷疑違例個案。遇到僱主無心之失時，勞工處會要求僱主補足短付的工資；對蓄意違法的個案，勞工處會採取執法行動。

(m) 最低工資委員會

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諮詢相關組織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當中包括中小企業的團體。有些中小企聯會提交書面意見，及／或出席諮詢會面，向委員會表達意見。

(n)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二〇一一年第三季的調查結果顯示，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36 元，而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則為 472 元，因此現時的津貼水平（全額津貼每月 600 元）可有效減輕大部分受惠人士的交通費負擔。當局會在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

(o) 侍產假

政府部門已在四月一日起為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勞工處最近完成一項就為本港男性僱員設法定侍產假的政策研究，並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該會的僱主代表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數據，進行詳細的分析後，才繼續討論法定侍產假這議題。他們認為，本港近年推出了若干項改善僱員福利的措施，例如設法定最低工資、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等，擔心有關項目對僱主造成的財政負擔積小成多，令中小企百上加斤，因此希望索取更多資料，以便作出周詳考慮。

根據問卷調查，勞工處的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中，在二〇〇六年只有 16% 提供侍產假，但二〇一〇年已上升至超過 32%，四年來大幅上升一倍。不過，從另一角度看，亦即只有三分之一企業提供侍產假，三分之二仍未提供。有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平均提供 2.9 天侍產假。政府認為，鑑於公眾對讓男性僱員可在其嬰兒出生前後放取假期的普遍訴求，當局認為就侍產假立法的構思值得進一步跟進。該處會在這個基礎上盡力工作，希望勞資雙方繼續透過磋商，就有關議題達成共識，讓侍產假的立法工作得以落實。

(p) 錯配問題

主席所言甚是，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只是作為幫補，區內如能提供就業機會，求職人士便無需跨區工作。事實上，對僱員來說，交通時間亦是一項重要的考慮。例如天水圍和北區居民，如要他們花大量交通時間上下班，他們寧願在附近就

業，不論薪金多寡，以節省時間照顧家庭。日後扶貧委員會再次召開時，該處會反映主席的意見。

16. 主席總結說，勞工處是關心基層就業的重要部門，社會的開心指數與市民的生計息息相關，生計不成問題，市民自然開心，生計困難，便怎樣也無法開心，因此，處長肩負重任。他呼籲議員與該處人員保持溝通，舉報違法行為和轉介求助個案。灣仔區如欲成為和諧社區，基層市民的生活是最重要一環，包括傷殘人士的就業問題。既然該處會為傷殘人士補貼三分之二的薪金，希望議員牽頭，為弱能人士和各方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17. 主席多謝卓處長出席會議。

第2項：運輸署署長探訪

18.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及助理署長(市區)杜錦標先生出席會議。

19. 黎署長簡介灣仔區改善交通工程項目的工作，重點如下：

(A) 中環灣仔繞道

- 在港島區北岸提供一條策略性幹道，使港島區由東至西和由西至東的雙向交通更加便捷暢順，並紓緩中環、金鐘和灣仔區內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 主幹道長 4.5 公里，工程已在二〇〇九年年底展開，預期二〇一七年完成。

(B) 銅鑼灣行人隧道研究

- 運輸署已在二〇一〇年九月完成銅鑼灣行人隧道及相關改善措施的研究，並已就行人隧道的走線提出初步建議。
- 路政署是項目承辦單位，負責落實和興建工程，該署在去年四月開始進行隧道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確立隧道的走線和出入口位置，並已在去年六至八月期間向灣仔區議會各分區委員會和公眾人士，介紹有關建議和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 行人隧道的走線會分三個路段，第一段由維多利亞公園到

羅素街，途經記利佐治街、啓超道、利園山道至時代廣場附近；第二段會沿勿地臣街興建；第三段由禮頓道、黃泥涌道交界以南開始，至跑馬地附近。路政署會就興建時間、推進時間表和其他具體安排，進一步諮詢公眾，並待具體走線、出入口方案等工作完善後，再進一步諮詢公眾。

(C) 灣仔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

- 邊寧頓街和怡和街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燈的工程，已在三月下旬完成並已啓用。改善工程完成後，附近一帶的行人在橫過此段馬路時，可以避免上落行人天橋，相信可更方便市民。
- 關於藍塘道的斑馬線，由於黃泥涌道向上轉入藍塘道的駕駛者未必能察覺斑馬線的存在和是否有行人正在過馬路，該署徵詢灣仔區議會後，決定把斑馬線稍向北移，同時擴闊行人路，局部縮窄行車線，方便司機逐漸收慢車速和及早看到斑馬線，加強保障行人安全，是項工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
- 由於馬師道和駱克道交界的行人路較為狹窄，該署現正規劃和擬備改善措施，把馬師道的行車路稍向東移，盡量擴闊百玲大廈之前的行人路，方便行人。該署現正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如無異議，便可盡快落實工程。
- 春園街人多路窄，車流亦不少，該署早前曾進行測試，測試局部縮窄行車路和擴闊行人路對車流及行車安全是否有影響，測試效果不錯。該署已聯絡路政署，儘快展開擴闊工程，希望在今年稍後完成。長遠來說，利東街市建局重建項目完成後，會設有行人通道接駁春園街，把行人分流。市民如非到春園街購物或進食，而只是行經該處，便可從利東街繞過。希望雙管齊下，可改善春園街的行人擠塞情況。
- 山光道與山村道路口車輛交織的情況纏繞了居民一段時間，經過該署人員、區議會、當區居民、警方和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後，採取了改善措施，在該處設置了交通燈。交通燈啓用初時情況未如理想，因為需要兼顧多方的交通流向，經過觀察及交通燈調校後，現時情況已大有改

善，車流亦暢順了，是項改善措施已達到預期的效果。

2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很高興看到爭取多年的春園街工程終於落實，很多居民對此十分高興。H15 重建工程完成後，垃圾站會遷回工程所在的大廈內，現時的垃圾站將會被清拆。垃圾站清拆後，相信街道也會寬闊很多，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理順街道上的問題？
- (ii) 合和中心二期落實後可能對皇后大道東和堅尼地道的交通帶來很大負擔，雖然發展商已提出一些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興建隧道和天橋來疏導酒店的進出車流，但對於車流數量和附近的交通影響，她仍有憂慮。據悉發展商和地政處仍在商討換地工序，相信傾談完畢後，很快便會展開工程。關於交通方面，她希望知道進展如何？運輸署和發展商一直保持聯繫，現時的進展如何？工程落實時會作何安排？

21.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設有很多學校，位於灣仔半山的學校比較接近民居，假如加設一所學校，學生人數動輒增加一千數百人，上學和放學時段會引致交通問題。運輸署的灣仔區負責人員一般很樂意提供協助，發生小問題時很快便會處理，但如涉及長遠或中長遠的改善行人或改善人流疏導設施，便愛莫能助。舉例來說，位於肇輝臺的華仁和高主教學校，學生人數很多，長期依賴校車或利用“掘頭路”單方向雙程行車來疏導學生人流。運輸署會否因應區內學校發展和學生人數增加而制訂中長期設施，在上學和放學時段加強疏導學生人流？
- (ii) 運輸署應可把灣仔區的工作(特別是半山)做得更好，議員提出的要求，通常被該署以技術不可行、資源不足、優先次序不高為理由而駁倒。議員永遠無法提出反駁，因為既缺乏背景資料，又不了解該署每年獲撥多少資源和工作優先次序。至於技術方面，該署無法提供的資料很多。希望該署關注灣仔區內因疏導上學放學的人流而長期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在未來提供中長遠改善措施。

22.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運輸署每年皆向區議會提交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文件，要求議員在會議上即時決定是否同意多條巴士路線增減班次和改組的安排。相信很多議員皆同意，文件送達時通常已十分接近開會日期，難以詳細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後才在會議上討論。
- (ii) 上述文件通常未有提供巴士班次脫班的資料，灣仔的交通十分擠塞，原因很多，相信定會出現脫班情況。不少大坑區居民向他表示，即使由大坑到中上環，他們很多時候也會選擇乘搭車資較平的巴士，但巴士經常脫班，情況比較嚴重，而路線重疊的則可能車資較貴的路線才有巴士開到，車資較平的路線則不見巴士蹤影。希望該署日後提供更多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和脫班資料。

23.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銅鑼灣行人隧道跑馬地路段已討論多年，至今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他對這情況十分關注，跑馬地居民對此尤其關注。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進行是項工程，但五年過去了，新特首亦快將上任，究竟工程何時落實？
- (ii) 跑馬地居民十分關注養和醫院的重建問題，他知道運輸署人員已盡力作出改善，最近調較了山光道和山村道一帶的交通燈，現時情況已比較合理。但問題仍然存在，在早上繁忙時段，由山村道駛出的車輛中，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會進入養和醫院。我們十分關注這情況，事實上，跑馬地居民曾進行示威遊行，反對養和醫院重建，擴展至 800 張病床。現時 400 多張病床已導致交通如此擠塞，如批准該院加建兩幢 21 層高的大樓，增加至 800 張病床，相信上述路口更會不勝負荷。我們對專家的所謂報告不大放心，報告聲稱停車場加設一個入口便能舒緩百分之八十的車輛，我們對此極不放心。希望運輸署能在這方面把關，看看能否解決問題。
- (iii) 遷移藍塘道和黃泥涌道的班馬線對行人安全的確有所改善，是一項德政。行車線局部縮窄後，路上出現一個彎位，

可以令車輛以更慢速度駛入彎位，是一件好事。不過，該處設有巴士總站，經常有很多巴士停泊在現時出現的“凸出”位置，巴士如停泊在該處，即黃泥涌道雅斯大廈和快活大廈的門口，車龍便會排至雅谷大廈，署方是否須派員作實地視察？由於 8X 和 117 線巴士經常在該處停泊，數量之多已是無處可泊，並已佔用黃泥涌道，現時的做法可能令車龍更長而向黃泥涌道和銅鑼灣方向伸延。更簡單的方法是在該處畫上慢駛黃線，使車輛減速，請運輸署研究這方法是否可行。

2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署長剛才分享了很多有關灣仔區的建設工作，內容似曾相識，都是灣仔區議會曾經參與，大家一起進行的工作。不過，當中有些項目是由上屆區議會帶到本屆區議會，希望署長今天聆聽議員的分享後，盡快落實。
- (ii) 例如銅鑼灣行人隧道計劃，當局第一次提交區議會後相隔兩年再提交一次，其後相隔一年又再次提交，每次提交的文件內容相差無幾。今年剛好取得比較突破的進展，期望可盡快落實計劃。而且，我們需要了解市民對這些建設工作的真正需要，因為以上兩三次提交區議會的都是“斷樞禾蟲”式計劃，並無連接鄰近地鐵或商場，只提供三至四米闊的地下通道，即使興建了市民也不會使用，而且興建時間可能極長，對我們的生活影響很大。假如工程無法帶來有效率的便捷系統，議員便無法協助當局呼籲市民忍受短時期的不便，希望署長考慮這一點。
- (iii) 關於重組巴士路線方面，灣仔區議會每次的討論皆氣氛愉快，討論結束後議員會提出一些意見。但運輸署在其他區議會聆聽意見後，往往可能面對難處，因而未必能向灣仔區議會提交相關修訂，只藉文件傳閱方式處理，議員提出的重組路線建議和願意支持的大刀闊斧式建議，最後都無法落實。新政府即將成立，當局會否提出前瞻性想法來解決這個已超過十年的問題？
- (iv) 至於區內的交通規劃，位於銅鑼灣的希慎廣場即將落成，會

對區內的人流車流帶來很大影響。灣仔區內單幢式樓宇極多，這些單幢式商場、住宅和商業大廈在興建時欠缺交通運輸規劃，上落貨和行車、行人之間的矛盾常會出現，當局會否盡快提出具前瞻性的規劃建議？

2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代表運輸署恆常出席會議的陳振平工程師和朱慧詩女士，對灣仔區議會的貢獻值得肯定，他們對區內問題反應很快。例如鵝頸橋底近駱克道的角落，他們亦帶領議員落區視察，進行研究後情況現已改善，居民的生活亦得以改善，值得讚揚。
- (ii) 灣仔的確是交通集中地，很多車輛的目的地並非灣仔，但必須經過灣仔區，中環灣仔繞道對我們很重要，希望可順利在二〇一七年落實。
- (iii) 位於灣仔的銅鑼灣在旅遊發展方面愈來愈蓬勃，很多大型商場相繼落成，灣仔區內的旅遊巴士和跨境巴士數目愈來愈多，泊車問題和交通擠塞問題愈來愈嚴重。運輸署有否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如何解決相關問題？
- (iv) 當局在二〇一〇年第一次提交銅鑼灣行人隧道計劃時，灣仔區議會已同意分三階段進行，並同意當局無論如何必須先進行第一階段計劃，亦即由維園到羅素街路段。可惜該計劃在二〇一一年轉交路政署協助進行，該署重新提交區議會時，表示沒有聽到議員以前提出的意見，令議員感到失望。希望該署明白議員的需求，同意先進行第一階段計劃，其他階段慢慢再行研究，最低限度能稍為紓緩情況。
- (v) 署長剛才介紹有關波斯富街和禮頓道的“改善七招”，相信可在行人隧道第一階段計劃進行前，落實一些改善措施，即時達到紓緩效果。
- (vi) 至於重組巴士路線方面，運輸署作為把關部門，應負責先為我們把關，而非要求我們建議增設和刪減哪條路線。事實上，灣仔區內道路(尤其是軒尼詩道和告士打道一帶)不能再

承擔大量車輛繼續霸佔和使用，其他支路(例如禮頓道等)可作紓緩之用。希望運輸署為我們把關，並與灣仔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

2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關注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方便程度，希望運輸署能推動更多巴士公司購入低地台巴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路面興建更多斜道，方便殘疾人士登車。據悉中環已興建這類設施，而巴士總站亦可能設有這類設施，希望灣仔區內的巴士站，日後可興建這類設施。
- (ii) 有些電車站(特別是灣仔向中環方向的西行線電車站)不設地台，乘客須從馬路登上一兩級樓梯才可登車，對長者是頗大挑戰，因為他們普遍皆有膝患。希望運輸署建議電車公司考慮改善電車設計，增加路緣的高度，方便長者登車。
- (iii) 灣仔區的商業發展愈來愈蓬勃，到這區旅遊和工作的人愈來愈多，行人路不敷應用，不但春園街的情況如此，蘭杜街和聯發街的行人路，濶度也愈見不足。希望當局考慮，在可行情況下取消路旁咪錶停車位，擴闊行人路，方便行人。很多市民中午外出用膳時須步出馬路，希望署長備悉上述意見。
- (iv) 修頓球場近莊士敦道路段設有很多巴士站，傍晚放工時分等候巴士的市民眾多，人頭擁擠，行人難以通過。希望當局日後考慮把巴士路線分散，以免愈來愈多乘客在該處候車和登車，妨礙行人走路。
- (v) 今天報章報道有關校巴的問題頗為嚴重，當局現時向經營校巴的公司發出“A牌”(即非專營巴士客運營運證)，由於巴士“A牌”可以炒賣，校巴的數目愈來愈少，校巴收費在九月勢必增加，令家長十分苦惱。希望運輸署將來採取措施，控制市場炒賣“A牌”圖利的情況。

27.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的確人多車多，不但山下情況如此，山上的情況亦一

樣，由大坑到渣甸山區，以至司徒拔道，行車道只設一線上行，一線下行，由大坑到司徒拔道的原有馬路設計，不能負荷大量車流。但最近有些學校(例如寶山幼稚園)製造了交通黑點，早上八時四十五分至九時十五分定必出現塞車情況，睦誠道居民已長期、持續地提出嚴重的投訴。

- (ii) 上述情況令居民難以容忍，引發他們極力反對聖公會在渣甸山區重建校舍，由兩層增至十二層，增加六倍樓面面積的申請。渣甸山區有史以來從未出現 300 人齊集會堂反對一件事情的場面，當天專員和鄭琴淵議員亦在現場目睹情況。問題在於運輸署的把關工作，該署批核學校的交通評估時為何如此疏忽，以致容許一間學校造成如此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i) 寶山幼稚園已獲政府批准，有恃無恐，當局有否改善方法？他兩三年來不斷向運輸署反映上述情況，該署一直不採取行動，對聖公會的申請又會如何處理？希望運輸署嚴加把關，由於該區的行車道只設一線上行，一線下行，即使只有一輛車停在該處，後面的車輛便無法開行。希望該署日後對大坑道向上往司徒拔道一帶的情況多加考慮，因為這些地區的行車道只設單線上行和單線下行，容易引發塞車問題。

28.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市民飽受塞車之苦，每晚六時半至七時半之間，軒尼詩道的塞車情況天天如是，這時段學生放學，市民放工，幾乎整條軒尼詩道由恒生銀行至鵝頸橋，皆有擠塞。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很多旅遊巴士接載旅客到附近食肆，與其他車輛爭路，而且雙行泊車，在馬路中間落客，以致人車爭路。這些司機不遵守交通規則，造成阻塞，尾隨的車輛無法通過。區議會經常就上述情況與運輸署商討，到目前為止，仍然無法改善擠塞情況。而警員在抄牌方面也有難度，他們只能驅趕雙行泊車的車輛，不能抄牌。
- (ii) 灣仔區很多大型商廈相繼落成，長遠來說，當局應否要求這些商廈必須提供停車服務？很多司機因在灣仔無法找到泊車位而須繞路而行，是造成灣仔區交通嚴重擠塞的原因之一。

一，時代廣場一帶就是例子。

- (iii) 灣仔道和軒尼詩道設有數十個巴士站，同一車站設數十條巴士線，巴士停站上落客是塞車原因。事實上，有些車輛應作疏導和分流，灣仔區街道狹窄，人多車多，不能再承受大量巴士路線。現時甚至村巴和各類車輛皆須經過灣仔的主要道路，當局應否就這方面制訂長遠計劃？應否把巴士站、村巴和大型巴士分流？

2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據他理解，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是東向把維園的人流從地面引進行人隧道，然後進入集體鐵路系統的運輸工具疏散出去。
- (ii) 跑馬地馬場疏散人群時，希望可讓部分人流通過該行人隧道，減輕路面壓力，無須像現時般安排交通改道，每次花費大量警力維持秩序。根據現時建議的行人隧道系統，市民步出跑馬地馬場後，需要步行至波斯富街或希慎廣場才能抵達地鐵入口，無法從時代廣場進入地鐵大堂。當然，時代廣場是私人物業，未必十分關注公眾或社會事務。希望運輸署在設計整個行人隧道系統時，盡力爭取在隧道網內開闢入口進入時代廣場，從而進入地鐵大堂。假如市民步出跑馬地馬場後，需要步行至希慎廣場或崇光百貨公司才能抵達地鐵入口，他們一定不會這樣做，讓市民從時代廣場進入地鐵大堂是最方便的做法。不過，現時行人隧道的設計並非如此，市民步行至時代廣場便須返回地面，然後再進入時代廣場，這種設計違背當初興建行人隧道系統的原意，希望該署加以關注。

30. 黎署長的回應如下：

(a) 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

運輸署十分明白，大家熱切期待行人隧道早日落成，該署一直與路政署保持緊密合作。由於運輸署並非工程部門，當日進行初步概念式走線工作後，便把具體工程交由路政署跟進。路政署在該段期間進行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隧道的走線是否可行、需要避開和遷就什麼地下設施，以及其他事宜。

至於上述地鐵出入口問題，他已指示屬下人員與路政署加強聯繫，確保工程一旦可行，便可關設上述出入口，當然造價不能太高昂。另外，亦必須徵得商場業主同意，才可進行工程。該署會在這些大前提下，盡量提供接駁點與更多商場，不會使隧道使用者在行人隧道內步行一會便須返回地面，然後才能抵達商場，如能從地下直接進入商場，當然更好。不過，該署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須與商場業主商討，他已指示屬下人員與路政署展開跟進工作。

(b) 春園街交通問題

垃圾站搬遷後會留有空間，屆時必會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方案，將來利東街重建項目完成後，行人通道亦會開放，相信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短期方面，該署希望現時擴闊行人路的工程能盡快完成。

(c) 合和中心二期重建計劃

該署明白，合和中心二期重建計劃會造成一些影響，過往亦曾向議員簡介處理方法和紓緩措施，包括將在大道東採取的措施。議員如有興趣，有關人員樂意再簡介日後會進行的配合工程。

(d) 學校交通問題

關於存在已久的學校(例如歷史悠久的番禺華仁小學)，以及肇輝臺一帶愈來愈多的居民所帶來的交通問題，該署十分關注。據他所知，該校校長也很積極，盡力協助處理問題。至於新建的學校，運輸署將十分謹慎處理，亦明白大家對聖公會重建計劃的關注，包括重建規模。聖公會現時仍與有關方面磋商，該署會盡量要求該校在其校園妥善處理交通需求。由於該校所在之處並沒有公共交通工具直達，接送學童會使用校車或私家車，該署會小心處理，盡量減低對附近一帶造成的影響。

(e) 巴士路線重組事宜

假如運輸署過往向議員發送文件的日期太遲，該署會研究日

後如何盡早發送文件。

關於巴士路線的重組情況，由於銅鑼灣和灣仔皆位處香港心臟地帶，當然特別繁盛興旺，難免帶來大量交通，別區人士如欲前往金鐘和中環，必須經過銅鑼灣和灣仔。該署多年來一直致力重組巴士路線，過去 11 至 12 年間，經銅鑼灣的巴士數量減少了 20% 以上，但絕對數字當然仍然甚高。關於這方面，該署每年皆希望透過巴士重組計劃進一步減少巴士班次，不過，希望大家理解，署方與其他區議會磋商時遇到阻力，但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做得更好。

此外，該署亦希望改善巴士的排放情況，因此，現正與環保署及環保局一起努力。一方面是希望符合歐盟 II 期和 III 期排放標準的巴士可安裝選擇性催化過濾器(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Device)，把排放標準提升至歐盟 IV 期的標準，政府現在出資進行有關試驗，假如試驗成功，便可在有關的巴士上全面安裝。另一方面，環保署亦正資助巴士公司購買六部混合動力巴士，以測試運作效益。

(f) 養和醫院重建問題

運輸署已備悉居民對養和醫院重建的意見，並已指示屬下人員特別留意重建計劃對交通的影響，假如重建計劃最終獲城規會批准，該署定必慎重考慮每項執行細節，假如設在黃泥涌道多建一個出入口，該署將研究如何盡量引導車輛使用該出入口，以確保跑馬地區的交通不會受嚴重影響。

(g) 希慎廣場

希慎廣場不會設有時鐘車位，希望這項措施可鼓勵前往該處消費和飲食的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因為隔壁設有地鐵出入口。希望該處的人流雖然可能有所增加，但車流不會有較大增加，廣場內當然亦設有上落貨區。相信到此消費的市民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不會自行駕車。

(h) 旅遊巴士停泊問題

關於旅遊巴士停泊時阻塞交通的問題，該署一方面會盡可能

在附近增設可供旅遊巴士上落客而不會阻礙他人的地方，另一方面會與警方合作，研究可否加強執法。

(i) 低地台巴士

運輸署已規定巴士公司購置的新巴士一律須為低地台巴士。現時全港六成以上的巴士已是低地台巴士，巴士公司會陸續更換其他巴士。巴士一般最多服役 17 年，因此，相信數年後可解決有關的問題，但必須經歷一個過程。假如巴士太早退役，會影響巴士票價。

(j) 路旁咪錶停車位

關於可否取消蘭杜街和聯發街一帶的咪錶停車位，運輸署會因應該處附近的停車場車位現時供求情況，再加以考慮。

(k) 巴士站數目

運輸署會考慮可否把設於莊士敦道一帶的巴士站分散。長遠來說，需要重組巴士路線才能解決問題，希望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向所屬政黨反映，支持該署在其他區議會提出的路線重組及縮減巴士班次的建議。

31. 白韻禎議員表示，議員曾就保良局前方的交通黑點(近三角安全島位置)提出動議，很多學習駕車人士在該處來回練習，運輸署曾作出回應，但情況未見改善。該處擺放的路障亦有撞爛，而且經常塞車，情況混亂，當區很多居民反對學習駕車人士的車輛太多。她曾多次到該處視察，發現情況十分危險，並有多線車輛流向，影響視線。她查詢署方可否制訂其他可行方案。

32. 黎署長回應說，運輸署曾在上述地點較上的位置連道進行交通改道改善工程，會派員跟進有關的工程是否已改善了有關的情況，署方會再作研究。

33. 主席總結說，黎署長的工作簡介精簡扼要，與各位議員進行了詳盡討論和極佳的互動交流，署長對部門的工作十分掌握，而且態度積極，他非常欣賞。運輸署是灣仔區議會的重要的伙伴，衣食住行之中，交通是重要一環，灣仔如無運輸署的配合，便難以生存，希望大家繼續

保持關係，署長日後與灣仔區議會多作交流。

34. 主席多謝黎署長的探訪。

通過會議記錄

第3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黎大偉議員和議，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4項：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5/2012號)

36.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頁二)，有關建議已在五月十五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討論，並已獲通過。由於議員對建議的撥款分配沒有意見，遂由黎大偉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5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三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6/2012號)

37. 林曼茜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文件。

第6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1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7/2012號)

38. 議員備悉文件。

資料文件

第 7 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8/2012 號)

39. 議員備悉進度報告。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9/2012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0/2012號)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1/2012號)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2012號)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3/2012號)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4/2012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2號)

41. 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 10 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6/2012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i) **健靈慈善基金邀請灣仔區議會協辦「香港單車馬拉松 2013」**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健靈慈善基金將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或二十日舉辦「香港單車馬拉松 2013」比賽，邀請灣仔區議會協辦是次活動。該機構亦有邀請灣仔區議會協辦本年度比賽，並獲區議會支持。李均頤議員代表灣仔區議會參加比賽，勇奪女子單車賽冠軍。

44. 議員一致通過協辦是次活動。

(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來函，徵詢灣仔區議會可否授權籌委會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灣仔區議會的會徽。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屬下機構，籌委會亦為該局屬下委員會，相信籌委會希望展示十八區區議會的會徽。

4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授權事宜。

47. 主席續說，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定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假九龍公園拱廊舉行啓動禮，過往十八區區議會皆有派代表參加，灣仔區議會過往委派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為代表。建議本年度沿用上述做法，仍然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啓動禮。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iii) **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書面動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

48. 主席宣讀上述書面動議的內容如下：「灣仔區議會議決通過支持候

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是項動議由吳錦津議員提出，獲十二位議員和議，包括孫啓昌議員、白韻茱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黃宏泰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黎大偉議員、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議員。

49. 吳錦津議員作出以下補充：

- (i) 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提出的新政府架構是比較合理的安排，過去多年房地產價格升至如此高水平，原因可能是發展規劃和房屋規劃分開處理所致，亦即房屋供應和興建方面不協調，導致有一段時間兩者好像脫了節。其中當然還有其他因素，例如減息、資金熱錢流入香港等。梁先生對地產界比較熟悉，把房屋規劃工作納入房屋規劃地政局是合理安排。
- (ii) 增設科技及通訊局有助香港提升競爭力，增設文化局對本港文化產業和創新方面，也有裨益。
- (iii)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分擔政務司和財政司的工作，推動政務，相信是較好安排，可針對本港目前競爭力稍為落後的問題，加以幫助。因此，他支持這方案。

5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整個架構重組方案有其必要性，正確界定各部門的功能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合力”。因為就我們今天所見，即使現時設有不同的政策局，假如他們在合作時各自為政的話，便不能有效施政。因此，重組方案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ii) 最近坊間就文化局的討論比較熱熾，她認為文化局的成立不應該就誰人會出任局長而窒礙文化局的發展，因為香港不是人治社會，而是法治社會，無論任何人出任局長，個人的識見、能力和政府規範應該互相配合。文化局是民間訴求，為時已久，並不存在諮詢時間不足的問題。她本人第一次就文化政策發言是在二〇〇三年的立法局，今天十年時間已經過去，當年的文化委員會訂出的九大政策，至今仍未落實，甚至今天我們仍說香港沒有文化政策。

(iii) 成立資訊科技局的情況也是一樣，過去我們只講求資訊科技，其實今天應講求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香港在這方面很需要支援，如能成立一個獨立的政策局來支援業界發展，不但有助市民個人成長、社區凝聚和業界發展，對建構香港味道，亦是重大推動力。

51.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是次變革孰好孰壞，是未知之數，但我們看到不變是困局，因此應該一試。

(ii)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建議，他認為香港電台不應納入科技及通訊局的管轄範圍，隸屬文化局較為適合。由於香港電台在文化傳播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應由文化局管轄。

52.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原則上支持新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去年六月，新民黨已會同不同專家和前政府官員擬備了一份建議書，建議新政府重組架構，慶幸建議書獲新政府採納，特別是增設文化局和科技局的建議。

(ii) 他們亦建議增設兩個職位，協助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處理人口政策和產業政策這兩個重要的新政策範疇。新方案建議兩位副司長隸屬兩位司長，他們則建議兩個新職位直接向特首負責。他們也曾在立法會就這方面提出不同意見，而他本人在上星期六的立法會也有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iii) 他們希望政府多向市民解釋這方面的理念，讓更多市民明白新架構對他們有何影響和如何改善施政。

53. 主席請議員就是項動議表決，表決結果為 13 票全數支持。

54. 主席宣布是項書面動議獲得通過。

負責人
秘書處

55. 主席請秘書處就是項動議擬備信件，以區議會名義把是次決議內容和表決結果，通知立法會相關諮詢委員會，並把副本送交候任特首辦公室。

56. 鄭其建議員建議，在上述信件中夾附議員就是項動議的發言內容撮要。

57. 主席請秘書處輯錄議員就是項動議的發言內容，夾附在信件中，送交上述委員會和辦公室。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五月二十五日把上述信件送交立法會相關諮詢委員會，並把副本送交候任特首辦公室。)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散 會

59.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